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13号

---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护栏网、 钢筋焊网金属制品生产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达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护栏网、钢筋焊网金属制品生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塘房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护栏网生产线1条、钢筋焊网生产线1条，年产护栏网4万m<sup>2</sup>、钢筋焊网1500t。总用地面积9741.3m<sup>2</sup>，总建筑面积524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2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10.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2%。

根据专家组《关于对〈护栏网、钢筋焊网金属制品生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降尘，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浸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不能经集气设施收集的浸塑粉尘和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少量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异味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恶臭浓度 $\leq 20$ (无量纲)。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贮粪池粪便由云南泽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后交昆明东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2月19日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印发